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桂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46號；本院原案號：114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桂英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桂英依其智識程度及通常社會生活經驗，當知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作為收受薪資之用，並無須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等可用以控制帳戶之資料予僱主，如僱主要求提供該等資料，應與一般商業習慣有違，然李桂英竟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2時17分許，依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辰儀」之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新林眾門市，將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其配偶之內埔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至統一超商榮鑫門市予對方指定之對

01 象收受，並於同日17時48分、4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
02 「蔡辰儀」提款卡密碼，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
03 用。嗣有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向附表所
04 示之人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李
05 桂英提供之帳戶內（被害人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及匯入帳戶
06 詳如附表所載）。

07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8 (一)被告李桂英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09 (二)被告上開第一銀行、中國信託銀行、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
10 交易明細（偵卷第31至41頁）。

11 (三)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交貨便單據、提款卡照片、統一超商
12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偵卷第43至61頁、第313至411頁）。

13 (四)統一超商新林眾門市之Google查詢資料（本院卷第63至64
14 頁）。

15 (五)告訴人曾莉玲受詐騙部分：告訴人曾莉玲於警詢時之證言、
16 告訴人曾莉玲之電支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受（處）理
17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8 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曾莉玲提供之對話紀錄、帳戶出帳通
19 知（偵卷第77至81頁、第89至103頁）。

20 (六)告訴人黃彥瑄受詐騙部分：告訴人黃彥瑄於警詢時之證言、
21 告訴人黃彥瑄提供之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2 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
23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13至134頁）。

24 (七)告訴人林文政受詐騙部分：告訴人林文政於警詢時之證言、
2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6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7 表、告訴人林文政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金融機構聯
28 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40至158頁）。

29 (八)告訴人葉秋文受詐騙部分：告訴人葉秋文於警詢時之證言、
30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31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葉秋文提供之對話紀錄、

01 簡訊、交易明細、存摺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2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67至225頁）。

03 (九)告訴人劉靜怡受詐騙部分：告訴人劉靜怡於警詢時之證言、
0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5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劉靜怡提供之交易紀
06 錄、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7 表（偵卷第230至261頁）。

08 (十)告訴人余詩云受詐騙部分：告訴人余詩云於警詢時之證言、
09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10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1 表、告訴人余詩云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金融機構聯
12 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271至281頁、第285至295頁）。

13 三、論罪科刑部分：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
15 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
16 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
17 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
18 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
19 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
20 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
21 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
22 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23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24 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
25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
26 本次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修正，係將條次移列至第22
27 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
28 規定，至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9 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無不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
30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01 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2 (三)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已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
03 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自白犯罪（見偵卷第308頁、本院卷
04 第53至54頁被告之供述），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
06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
0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8 後，將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
09 段，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比
11 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犯罪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後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
1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是以修正前
14 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
15 其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6 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上開帳
18 戶資料予他人，所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並使詐
19 欺集團成員得以其提供之帳戶作不法使用，用以向附表所示
20 之人實施詐騙，所為殊值非難，然被告除本案外，別無其他
21 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素行尚佳，再
22 酌以被告犯罪之原因、所生危害、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
23 業、受僱從事農業、已婚、有1未成年子女由前夫扶養、與
24 現任配偶同住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關於沒收：

27 (一)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利益（見偵卷第28頁、本院卷第
28 54頁被告之供述），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獲有犯
29 罪所得，故無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

30 (二)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
31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2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3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
04 項亦有明文。本件審酌被告並非實際取得洗錢款項之人，倘
05 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故不依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07 (三)起訴書雖認被告提供第一銀行、中國信託銀行、郵局等帳戶
08 提款卡，迄未取回或扣案，但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
09 主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等語，然審酌上開
10 帳戶提款卡本身財產價值不高，且上開帳戶均已被設為警示
11 帳戶，已經無法再使用提款卡進行交易，本院認宣告沒收或
12 追徵上開帳戶提款卡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認無論知沒
13 收、追徵之必要。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19 書記官 蔡忻彤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書記官 王心怡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3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8 後，五年以內再犯。

09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0 之。

1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9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曾莉玲	①113年5月16日13時5分許，匯款49,985元 ②113年5月16日13時6分許，匯款44,110元	郵局帳戶
2	黃彥瑄	113年5月16日12時51分許，匯款30,123元	郵局帳戶
3	林文政	113年5月16日13時23分許，匯款3,123元	郵局帳戶
4	葉秋文	①113年5月16日12時52分許，匯款10,000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②113年5月16日12時53分許，匯款10,000元	
5	劉靜怡	①113年5月16日14時55分許，匯款30,000元 ②113年5月16日15時8分許，匯款49,970元	第一銀行帳戶
6	余詩云	113年5月16日12時29分許，匯款49,056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